

檔 號：

保存期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致良

聯絡電話：02-89415079

電子郵件：A610200@msl.wra.gov.tw

傳 真：

建管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09753124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731A06988_1_15114002236.tif、09731A06988_2_15114002236.tif、09731A06988_3_15114002236.tif)

主旨：有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建請將用水設備內線檢驗合格列為核發使用執照審查要件案，本署意見如說明，並請 貴署惠予協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97年8月20日北市水技字第09731283600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按北水處前揭函所陳爭議事項，說明如下：
 - (一)一般建築新建工程之用水設備，建商應依自來水事業單位核准用水設備設計圖說施作，因部分建商於施作過程，逕自變更圖說(僅變更建築相關圖說)，而未知會自來水事業單位，且因用水設備非屬「建築法」第70條所稱之建築物主要設備(依 貴署97年1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01692號函說明)，故建商雖未依原核准圖說施作，惟仍能取得使用執照，而上述用水設備與原圖說不符，導致日後進住用戶無法順利申請用水。
 - (二)既有建物進行擴建、改建或增建時，由於使用既有總表，而未向自來水事業單位申請用水設備設計圖說核准，且於建築完成後，亦未申請用水設備檢驗，故導致自來水事業無法有效控管，影響用水安全之虞。
- 三、有關前項類似爭議，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公會曾於96年7月16日向本署反應(詳附件1)，本署於96年11月22日邀



二科
璋



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紀錄詳附件2，復於96年12月17日函請大部(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將蓄水池及水塔列為建築物主要設備，惟 貴署97年1月31日函復仍認為用水設備(蓄水池及水塔)不宜列為建築物主要設備，進行查驗(詳附件3)，合先敘明。

- 四、依據「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自來水用戶依本法第50條規定，裝設用戶用水設備，其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檢驗合格後，始得供水；復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30條規定，自來水用戶於用水設備及衛生設備之新建、擴建或改裝時，應於施工前將設計書送請當地自來水事業核准。準此，有關說明二、三爭議點，應屬自來水法與建築法間執行界面聯繫問題，亦即建商於施作過程逕自變更圖說，或既有建物進行擴建、改建或增建時，倘能事前知會自來水事業進行審定，應可減少系爭。
- 五、基於前述，惠請 貴署能基於重視住戶用水權益及政府施政一體之考量，仍能督促建築師或建商於圖說有變更時，能事前依自來水法相關規定，送請自來水事業進行審定，俾減少供水時之爭議。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